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PRADA S.p.A.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在需要的範圍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納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其他條文，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aolo ZANNON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Andrea GUERRA 先生、Andrea BONINI 先生及 Lorenzo BERTELLI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Maurizio CEREDA 先生、Yoël ZAOUÏ 先生、Pamela Yvonne CULPEPPER 女士及 Anna Maria RUGARLI 女士。